JUL20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U-C- INC. 案 日期：2018年7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服务提供机构，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申请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本申请及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所需的支付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计算了其必须支付的所提供工资的数量。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支持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合计能力的证据和因素。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让外国国民永久填补美国的一个职位，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如果DOL对所提供的职位予以认证，雇主随后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如果USCIS批准申请，该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DOL已经认定，美国缺乏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护士，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这一“ A类表 ”职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20 C.F.R. § 656.5。因此，DOL已授权USCIS审理护士的劳工证申请。20 C.F.R.

§ 656.15(a)。因此，USCIS不仅对本申请作出裁定，还对其附带的劳工证申请作出裁定。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1 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劳工证申请载明所提供注册护士职位的工资为每年50,918美元。截至本上诉提交时，申请人2017年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尚不可用。2 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仅考虑申请人在2016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的支付能力。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申请人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年度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USCIS将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3

申请人未主张其雇用了受益人，记录显示受益人居住在菲律宾。因此，基于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显示净收入为$185,868，净流动资产为$1,346,053.4。这两项金额均超过所承诺的年工资$50,918。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他申请，这些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2016年12月20日时处于待决或已获批准状态，或在此后提交。申请人必须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其提交日期2016年12月20日。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2 申请人提交了2017年部分期间的财务报表。然而，与 8 C.F.R. § 204.5(g)(2) 相反，这些报表未表明其经过审计。因此，它们不构成该年度申请人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

3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4 申请人以S型公司身份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其2016年纳税申报表在国税局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的附表K上报告了来自其业务以外来源的扣除项。见 Internal Revenue Serv. (IRS), Instructions to Form 1120S, 18, https://www.irs.gov/pub/irs-pdf/i1120s.pdf（描述附表K为股东在公司收入、损失、抵免和扣除中所占份额的摘要）（最后访问于2018年7月13日）。因此，我们将申请人2016年纳税申报表附表K第18行视为反映其净收入金额。

Matter of U-C- Inc.

证明其具备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2016年具备支付本申请及其他待决或已获批准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的能力。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为截至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多份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自2012年以来其提交的60份申请的清单，包括其收件编号、所提供工资、优先日期和状态。5 然而，申请人主张，其中只有15份申请在2016年12月20日时处于待决或已获批准状态。申请人主张，其余45份申请的受益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从而免除了其证明支付这些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能力的义务。

在申请人指明的15份申请中，其无需证明其中五份在2016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USCIS记录显示，这五份申请的优先日期在2017年。我们不要求申请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证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见 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的支付能力）。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支付其指明的其他10份申请的能力，因为这些申请的优先日期在2016年或更早。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支付其60份清单中另外12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这12份申请的受益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然而，USCIS记录显示，他们直到2017年才获得该身份。因此，截至2016年底，他们的申请仍处于待决或已获批准状态。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2016年具备支付这另外12份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的能力。

因此，记录表明，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2016年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名单上其他22份申请所提供的合并工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资，这23份申请的合并提供工资为$1,280,597。如前所述，申请人报告其2016年净流动资产超过$1.3百万。然而，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另外60多份申请，截至2016年12月20日仍在审理中或已获批准。这些申请的许多受益人在2016年之后获得了合法永久居留权。这些额外申请不在申请人的名单上，公司也未提供其提供的工资、优先日期或其他相关信息。缺乏这些信息，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2016年的工资负担。因此，基于对申请人已支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审查，记录未能证明其在2016年的支付能力。

申请人主张，USCIS本应考虑显示资金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5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另外51份申请的清单。然而，在上诉中，其提交了一份修订清单，增加了九份申请。

可用于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然而，银行对账单涵盖的是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如前所述，由于记录缺乏2017年所需的证据，我们不考虑申请人在该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外，三个月不足以证明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如此短的期间无法反映临时性经济波动或某些企业的周期性特征。因此，银行对账单不能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

然而，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我们可以考虑其已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因素。根据Sonegawa案，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业务的增长；其是否发生非典型损失或费用；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能力的其他证据。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然而，缺乏确定申请人总工资义务所需的信息，妨碍了我们充分分析申请人的整体财务状况是否足以证明其支付能力。此外，在审查申请人的财务历史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年度总收入从2012年至2016年有所下降。而且，与Sonegawa案不同，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发生非典型损失或费用，或其在行业中拥有卓越声誉。因此，根据Sonegawa案的整体情况标准，不能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

申请人还主张，其员工创造的收入高于其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因此，其主张其商业模式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然而，就移民目的而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申请优先日起支付合并的所提供工资。USCIS记录显示，与本案受益人一样，申请人的许多受益人在其移民过程中仍留在美国境外，因此在各自申请的优先日之后数月或数年才开始为公司创造收入。因此，申请人的商业模式不能证明其有能力自申请优先日起支付合并的所提供工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II. 申报通知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亦不能证明随附劳工证申请的有效性。寻求Schedule A指定的雇主必须在拟议工作地点张贴申报通知。20 C.F.R. § 656.15(b)(2)。该通知必须载明其系与劳工证申请相关而发布，以及任何人可就该申请提供书面证据。20 C.F.R. § § 656.10(d)(3)(i), (ii)。该通知还必须提供DOL认证官的地址。20 C.F.R. § 656.10(d)(3)(iii)。

'4

Matter of U-C- Inc.

在此，申请人的首席执行官（CEO）证明其申报通知符合DOL规定。但申请人提交的通知副本既未载明其系与劳工证申请相关而发布，也未载明任何人可就该申请提供书面证据。该通知亦未包含所需的DOL地址。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遵守了DOL规定。因此，该劳工证申请不可批准。参见20 C.F.R. § 656.15(e)（授权移民官判定Schedule A申请是否符合适用的DOL要求）。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依据DOL规定张贴了申报通知。

IV. 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佣的意图

同样未经审理主任处理的是，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有意在美国境内将受益人雇佣于所提供的职位。

企业若“ 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佣[外国人] ”，可提交申请。该法第204(a)(1)(F)条。申请人必须有意按照随附劳工证申请的条款雇佣受益人。参见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否决，因与随附证明中的陈述相反，申请人无意以全职住家方式雇佣受益人作为家庭工人）。

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有意永久雇佣受益人作为注册护士。劳工证申请将拟议工作地点确定为申请人经营业务所在建筑内的另一套间。劳工证未表明该职位职责在任何其他地址履行。此外，在其现行工资确定请求中，申请人表示该职位的职责不会在其他地点履行。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人员配置协议副本，将受益人签约至申请人所在建筑内的另一家公司提供护理服务。6 该协议及该公司网站表明，该公司在客户家中以及辅助生活设施或专业护理设施中向人们提供护理及其他服务。这些材料未表明在該公司地址履行护理职责。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有意在劳工证申请和现行工资请求所述工作地点将受益人雇佣于所提供的职位。相反，记录表明她将在客户家中及申请人所在建筑以外的设施中提供护理服务。

r, 在线公开记录表明，申请人与该另一家公司共用同一CEO。参见Fla. Dep't of State, Div. of Corps., "Search Records," http://dos.myflorida.com/sunbiz/search/（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7月17日）。

Matter of U-C- Inc.

此外，在所述工作地点以外履行职位职责，令人对所提供工资的充分性产生疑问。取决于受益人将在何处工作，所提供的职位可能要求更高的所提供工资。参见20 C.F.R. § § 656.10(c)(1), 656.15(b)(1)（要求Schedule A申请包含预期就业地区的现行工资确定，所提供工资必须等于或超过该工资）。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申报中，申请人必须解释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并证明其打算在何处雇佣受益人。

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申请的合并所提供工资。申请人亦未能证明其依据DOL规定张贴了申报通知。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U-C- Inc., ID# 1374036 (AAO July 20, 2018)